

110 至 111 年 COVID-19 疫情對親密關係暴力之影響

聯合國婦女署指出，COVID-19 疫情期間，為解決疫情擴散所採取的維持社交距離、居家隔離及封城措施，嚴重地影響個人維持生計及獲得服務的機會。另疫情所帶來的健康及經濟壓力，使得許多婦女失去工作，也限制了他們獲取相關服務離開受暴環境的機會。施暴者可能運用居家隔離及居家命令等措施，進一步對婦女及兒童行使權利及控制，使婦女及兒童遭受家庭暴力之風險大增。

雖然台灣並未像歐美國家採取封城措施，但 COVID-19 疫情仍對台灣社會帶來許多衝擊，尤其 110 年 5 月至 8 月施行三級警戒，許多家庭亦受到疫情影響，經濟上、生活上產生巨大改變，如學生遠距教學、家長居家辦公等，民眾亦開始減少不必要的外出，與家庭成員互動及相處時間增加許多，在長時間相處及高頻率的互動下，亦可能讓暴力風險升高。為瞭解臺灣 COVID-19 疫情前後及三級警戒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之變化，以下將分別檢視 109 年至 111 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數之情形，並透過交織分析探討男女性別於 COVID-19 疫情之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性別落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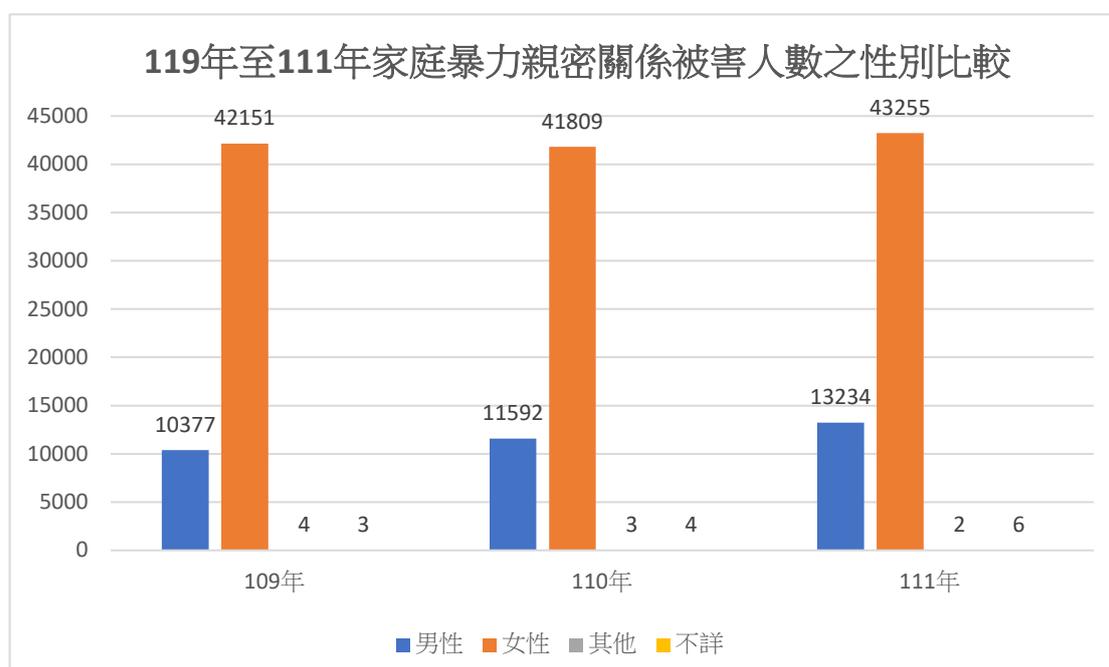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109 至 111 年臺灣親密關係暴力之性別通報概況比較，男性成長幅度較女性明顯。

依 109 至 111 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被害人數分析(如圖 1)，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人數呈增加趨勢，110 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被害人數共 5 萬 3,408 人，較 109 年 5 萬 2,535 人增加 1.66%(873 人)；111 年 5 萬 6,497 人較 110 年增加 5.78%(3,089 人)。檢視被害人性別，109 至 111 年男性被害人數呈增加趨勢，110 年較 109 年增加 11.71%，111 年較 110 年增加 14.16%；女性被害人數則呈現先

微幅減少後再增加情形，110年較109年減少0.81%，111年較110年則增加3.46%。

在性別落差方面，109至110年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仍以女性為主，分別占80.23%、78.28%及76.56%，但109至110年男女性別落差有減少趨勢，其中109年男性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數占19.75%，女性被害人數占80.23%，男女性別落差為60.48個百分點，110年及111年男女性別落差則分別為56.58個百分點及53.14個百分點。整體而言，109至111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被害人數呈現增加趨勢，增幅主要係男性被害人增多所致，但與歐美各國疫情期間親密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數增加趨勢相較，我國110年親密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並無明顯增加情形。

圖1 109至111年家庭暴力親密關係通報被害人數之性別比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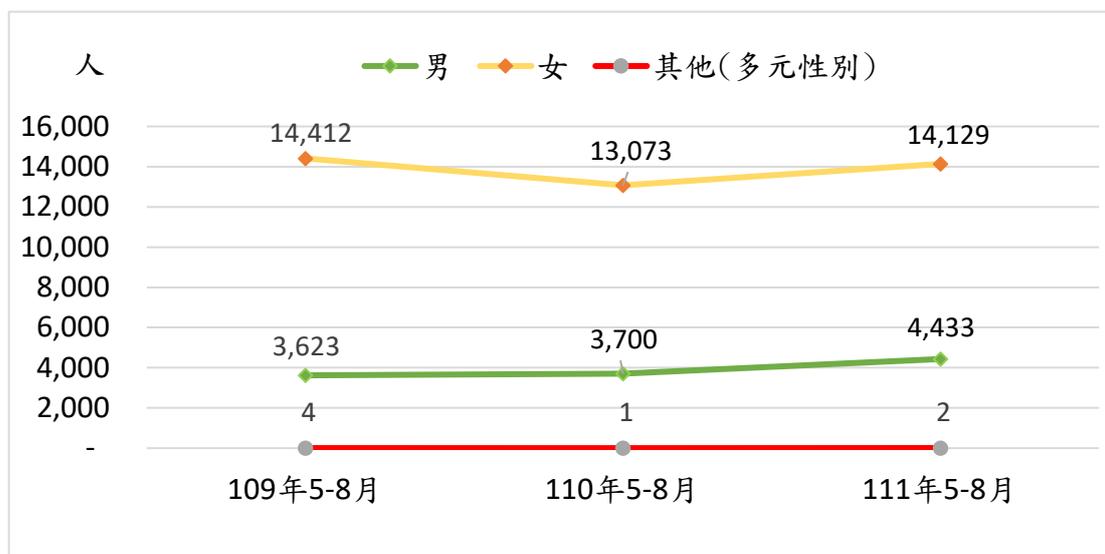


二、110年5-8月(3級警戒)與109年及111年度同期比較，女性被害人數呈先降後升趨勢，而男性被害人則呈現成長趨勢。

WHO 表示，因應疫情所採取的封城或居家命令等措施，恐使婦女處於更不利之位置，並大幅提高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風險。進一步檢視臺灣 110 年 5 月至 8 月三級警戒期間親密關係暴力通報被害人數，與 109、111 年同期相比(如圖 2)，110 年三級警戒期間較 109 年同期降低 7.01%(-1,265 人)，111 年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0.67(+1,790 人)，呈現先降後升趨勢。

檢視性別分布情形，110 年三級警戒期間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仍以女性為大宗，占 77.94%，但與 109、111 年同期相比，110 年三級警戒期間較 109 年同期減少 9.29%(-1,339 人)，111 年較 110 年同期增加 8.08%(+1,056 人)，呈先降後升趨勢。反之，110 年三級警戒期間男性被害人占 22.06%，較 109 年同期微幅增加 2.13% (+77 人)，而 111 年亦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9.81% (+733 人)，均呈成長趨勢。基此，尚無法看出 COVID-19 疫情導致婦女受家庭暴力風險提高之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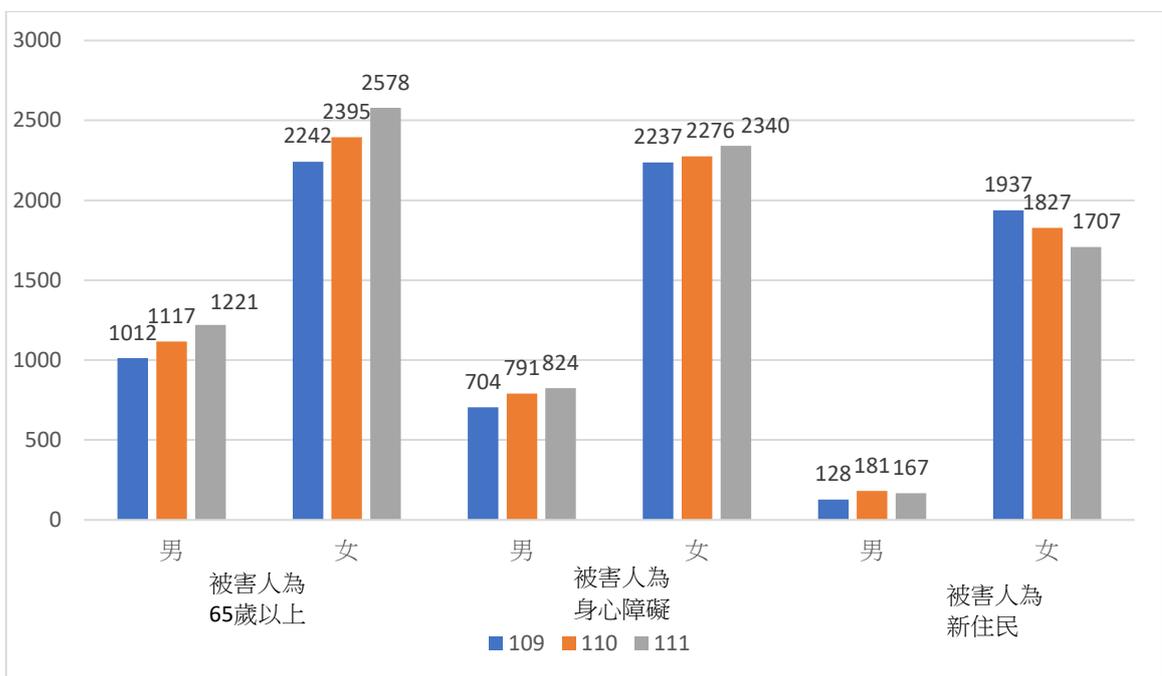
圖 2 110 年 5-8 月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
-跨年度同期比較



三、無論疫情前後，不利處境者之女性被害人數均高於男性通報案件數，且合併不利處境者需特別關注。

109 至 111 年親密關係暴力男性被害人數略微上升，但檢視身心障礙者、年長者及新住民等不利處境被害人之性別分布情形，仍以女性被害人為主(如圖 3)。

圖 3 109-111 年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為年長者、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之通報案件性別分析



考量合併不利處境將增加被害人之脆弱性，爰以下將進一步針對合併不利處境之女性被害人進行交織性分析(如圖 4 及圖 5)

(一)女性身心障礙被害人數分析：查 110 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之女性非身心障礙被害人數為 3 萬 9,091 人，較 109 年減少 0.79%(313 人)，但 111 年較 110 年增加 3.95%(1,544 人)，呈先降後升趨勢；110 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之女性身心障礙被害人數為 2,276 人，較 109 年增加 1.74%(39 人)，111 年同期亦較 110 年增加 2.8%(64 人)，呈增加趨勢。另針對三級警戒期

間，110年5月至8月女性非身心障礙者被害人為1萬2,232人，較109年同期減少9.42%(1,272人)，111年同期較110年則增加8.49%(1,308人)；110年5月至8月女性身心障礙被害人為703人，較109年同期減少7.01%(53人)，111年同期較110年增加7.82%(55人)。雖然三級警戒期間，女性身心障礙被害人數下降幅度較非身心障礙者小，但因身心障礙者之脆弱性較高，仍須關注其是否有不易對外求助之情形。

(二)65歲以上女性被害人數分析：查110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未滿65歲之女性被害人數為39,158人，較109年減少1.2%(476人)，111年較110年亦增加3.43%(1,342人)；110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65歲以上女性被害人數為2,395人，較109年增加6.8%(153人)，111年較110年增加7.64%(183人)。另針對三級警戒期間，110年5月至8月通報未滿65歲之女性被害人數為12,273人，較109年同期減少9.50%(1,288人)，111年同期亦較110年增加7.61%(934人)；另110年5月至8月65歲以上女性被害人數為709人，較109年同期減少5.84%(44人)，111年同期亦較110年增加21.30%(151人)，爰疫情期間，不論是否達三級警戒，65歲以上女性被害人數增加幅度均較未滿65歲者高出許多。

(三)新住民女性被害人分析：查109至111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之新住民女性被害人數呈遞減情形，另針對三級警戒期間，110年5月至8月非新住民女性被害人為1萬2,267人，較109年同期減少9.12%(1,232人)，111年同期較110年則增加7.97%(978人)；110年5月至8月新住民女性被害人為572人，較109年同期減少14.11%(94人)，111年同期較110年

增加 4.9%(28 人)。綜上，整體疫情期間，新住民女性被害人雖呈現減少趨勢，且三級警戒期間，新住民女性被害人數減少幅度高於非新住民女性被害人，考量新住民在語言、文化及資源方面具脆弱性，爰須關注其是否有不易對外求助之情形。

圖 4 109-111 年不利處境之親密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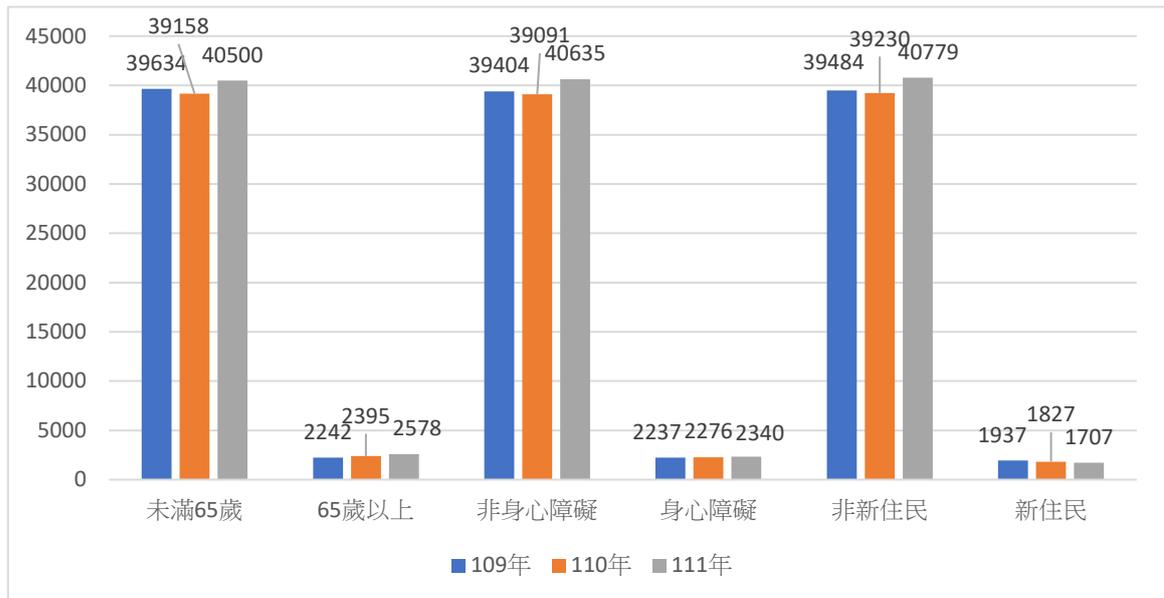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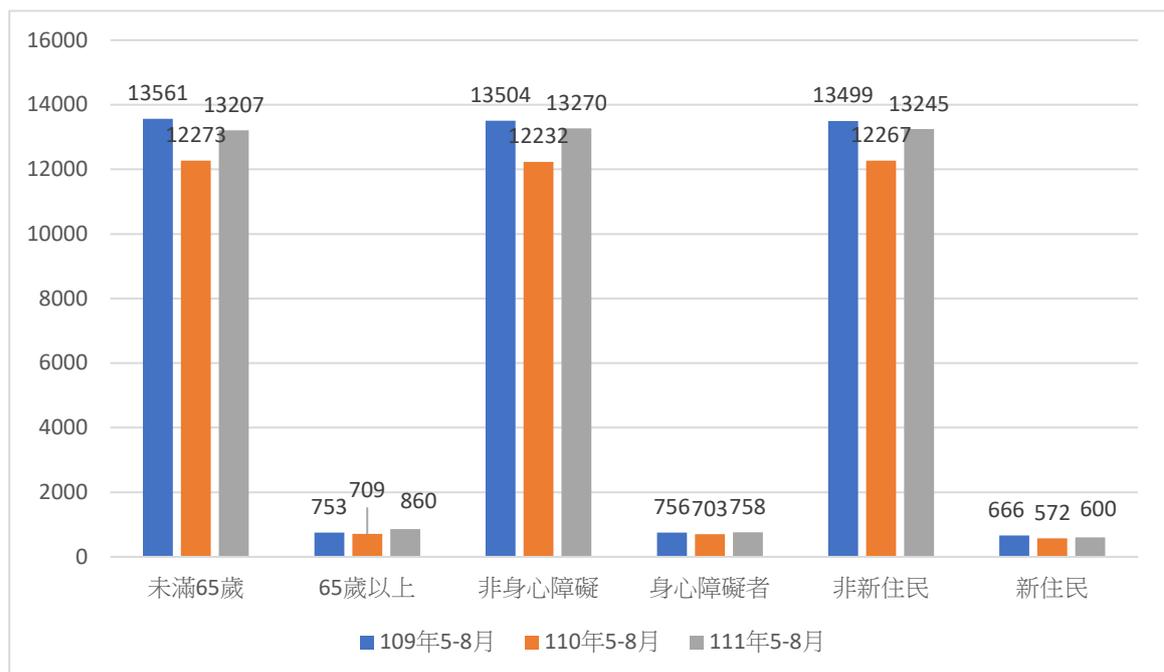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 109-111 年 5 至 8 月不利處境之親密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分析



四、結語

COVID-19 疫情期間，109 至 110 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人數均呈現微幅增加趨勢，惟就 110 年所呈現之親密關係暴力通報相關數據觀察，並未有像國際上許多國家出現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數暴增情形，甚至在 110 年 5 月至 8 月三級警戒期間，親密關係暴力通報被害人數呈下降情形。

進一步檢視性別分布情形，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仍以女性為大宗，但男性被害人增加幅度較為明顯。另針對合併有不利處境之被害人，仍以女性為大宗，其中三級警戒期間，年滿 65 歲以上女性被害人數增加幅度大，值得關注；又身心障礙女性被害人、新住民女性被害人數雖呈下降趨勢，但考量其具脆弱性，仍須關注其是否有不易對外求助之情形。

雖然台灣 COVID-19 疫情不如歐美各國嚴重，亦未經歷其他國家的封城及隔離階段，但三級警戒期間減少外出、全面停課、居家辦公等措施，減少被害人對外求助與通報的機會，但這些措施所帶來的社會隔離、經濟壓力及家庭衝突的增加，卻可能提高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的風險。

雖然目前 COVID-19 疫情已趨緩，但疫情對親密關係暴力服務體系仍帶來許多挑戰，包括：在隔離措施實施期間，如何強化被害人求助與通報管道、如何維護第一線工作人員執勤安全並兼顧被害人權益、如何增進各防治網絡服務量能等，未來仍需持續強化各式求助管道、加強第一線社工人力及專業服務品質，並發展各類被害人多元服務方案及資源，以確保疫情期間各網絡服務體系之服務量能及防疫措施。